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28號

原告 林瑞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永達、黃志峰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

「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12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黃永達付清原告借款本金3,000,000元以前，於民國113年11月起至121年12月31日，應於每月15日給付原告6,000元。」原告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,012,000元，至聲明第2項之請求，則為起訴後之利息，不併算及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,012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898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許瑞萍